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貳、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並以完全融合之理念，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友善適切的無障礙環境，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參、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會證明）。

## 肆、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教育轉銜、就業服務等各項服務，以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檢視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訂本校年度特殊教育計畫與相關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教育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軟硬體建設及支援。

## 伍、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 一、生活協助服務

#### (一)同儕協助

針對障礙程度高及特殊需求者安排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二)住宿協助

針對特殊需求或行動不便者提供合適之住宿環境，並安排同學同住，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三)輔具申請

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如輪椅、助行器、筆記型電腦等。

### (四)獎助學金

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以及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與各項獎助學金等資訊。

### (五)圖書借閱

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 二、學業協助服務

### (一)課業輔導

以主動提出需求或學業成績低落之學生給予課業輔導，由學校老師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助理人員進行個別指導。

### (二)課業協助

由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助理人員透過提供課堂筆記抄寫、筆記影印、教材放大與列印等方式進行協助。

### (三)考試協助

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供特殊試場等。

### (四)課堂溝通

於每學期初，依照學生個別需求聯繫任課老師，說明學生概況，建立任課老師與資源教室的雙向聯繫管道。

## 三、輔導與諮商服務

### (一)輔導課程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輔導課程及成長課程。

### (二)輔導服務

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主動瞭解，並提供情感支持

及關懷。

### (三)轉介服務

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師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四)團隊服務

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四、轉銜服務

### (一)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通報，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工作。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二)新生入學適應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無障礙設施及可利用之相關資源，並辦理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請、新生座談會，以建立校園網絡。

### (三)就業輔導服務

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職場資訊或升學資料，協助學生生涯探索與規劃，並定期辦理相關活動。

### (四)畢業生離校後追蹤

學生畢業後的三個月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蹤學生離校後狀況，並針對其個別需求給予協助。

## 五、社會適應支持

### (一)自強活動

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二)服務學習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人生態度。

## 六、特殊教育宣導

#### (一)文宣宣導

印製特殊教育相關文宣及資源教室簡介、購置心理健康推廣書籍及影片，促進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以及對資源教室服務內容的瞭解。

#### (二)特教知能

利用導師會議時間進行資源教室工作宣導，並增強相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知能，建立導師特教概念，以利未來班級身心障礙學生經營。

#### (三)生命教育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及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四)輔導會議

透過辦理各項座談會加強相關輔導與協助人員之輔導知能並建立協助網絡。

### 陸、人力與行政支援

-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科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 柒、空間環境規劃

- 一、本校設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布置，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使用之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生活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二、透過身心障礙相關會議檢討無障礙校園改善項目，由校內自籌費用或對外申請改善經費之補助，逐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空間、生活空間及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校園學習環境。

### 捌、辦理期程

- 一、針對特殊教育方案，本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狀況定期檢討與調整。
- 二、特殊教育方案之工作計畫以年度為執行期程，並於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追蹤執行情況。

三、新生於確定入學就讀後，即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依服務計畫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而後依學生每學期選課狀況、學習成效及適應情況進行個別化調整。

#### 玖、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拾、預期成效

一、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

二、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資源教室業務推展成效良好。

三、跨單位有效合作，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學校全體共同關懷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拾壹、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